

專案質詢

8-4-9-036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近期有廠商以劣質油混充高價油販賣，大賺黑心錢，尤其大統、富味鄉等食品公司的油品相繼出包，導致民眾忐忑不安，更威脅國人生命健康，也傷害台灣美食王國的國家形象。然而，現行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責卻太輕，無法達到嚇阻不法廠商，業者根本罰不怕。鑒此，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研修相關法規，如過是攙偽假冒罰則，刑責將由 3 年以下提高到 3 年以上，標示不清的罰款，上限由 20 萬提高到 500 萬，攙入有毒物質，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容許標準等違規行為，罰鍰上限將由 1,500 萬提高到 5,000 萬元，以警惕不肖業者，並維護全國民眾身體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媒體報導，國內食品大廠相繼爆發製作黑心油牟利，尤其大統、富味鄉等食品公司的油品相繼出包，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，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的危害，也導致很多民眾到賣場買油，顯得人心惶惶。
- 二、其次，對於不法大廠大賺黑心錢，現行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責卻太輕，就算業者知道違法，還是鋌而走險，因為再怎麼罰，賺得的利潤，也比罰則高出好幾倍。
- 三、另外，近來食安問題多為民生詐欺案，所有食品應該嚴格標示，政府也應該背書保證，否則不但民眾健康受害，也連帶影響台灣經濟及國際形象。
- 四、鑒此，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研修相關法規，如過是摻偽假冒罰則，刑責將由 3 年以下提高到 3 年以上，標示不清的罰款，上限由 20 萬提高到 500 萬，如果是摻入有毒物質，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容許標準等違規行為，罰鍰上限將由 1,500 萬提高到 5,000 萬元。